

壹、前言

我國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(簡稱溫管法)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與農業部門相關部分主要為依據第 8 條第 2 項第 8 款「森林資源管理、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」、第 9 款「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」，及配合第 15 款「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」等事項。

依據溫管法第 9 條規定，由環保署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**行動綱領**(以下簡稱**行動綱領**)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(以下簡稱**推動方案**)，**推動方案**包括階段管制目標、推動期程、推動策略、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，農業等各部門應依前項推動方案，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**行動方案**(以下簡稱**行動方案**)。

為研議分配各部門之管制目標及方式，環保署前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召開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規劃研商會」，相關部會初步建議以減量方案 109 年(西元 2020 年)目標相較基準年 94 年(西元 2005 年)分別減少 2%之情境，當時核配農業部門 109 年年排放目標為 5,494 千公噸二氧化碳(CO₂)當量，包含農業燃料燃燒使用及非燃料燃燒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，且依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召開「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」推動作法研商會議，決議後續各部門須將所提報配合溫管法第 8 條第 2 項各款推動作法具體納入「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」、「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及「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」中。

為配合前揭事項，本會前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「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研商會議，邀集各業務及試驗單位，就農業部門排放趨勢推估、分配之排放目標，及彙整各業務單位提報減碳措施及減碳量，將「目標年預期總排放量」及「各

碳措施減碳量」相互比較，並就可能之缺口及如何縮小缺口之可行措施，進行討論確認，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農林務字第 1060225326 號函彙整提送環保署「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(初稿)。

依據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研商溫室氣體減量之階段管制目標及配額會議，確認各期階段，第 1 期階段(105 至 109 年)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相較於基準年(94 年)減少 2%，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，第 2 期階段(110 至 114 年)設定較基準年減少 10%，至第 3 期階段(115 至 119 年)維持長期減碳目標，較基準年減少 20%，並於下階段執行時再務實滾動檢討。其中第 1 期階段，農業部門 109 年分配目標為 5,318 千公噸 CO₂ 當量。

依據溫管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，有關行動方案之內容，包括現況分析、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、推動期程、推動策略及措施(含經費編列、具經濟誘因措施)、預期效益等項目。環保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環署毒字第 1060037447 號函提供「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撰擬參考資料，本會各相關單位業依前開附件格式填列。